金門縣各級機關及學校採購庇護工場產品評比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級機關，能優先採購經本縣輔導並立案庇護工場之產品，以增加庇護工場之營收，進而鼓勵及肯定受庇護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，並促進其就業及穩定獲得報酬。

貳、依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規定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（社會處）

協辦單位：經本縣立案之庇護工場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活動統計期程：前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本縣各級機關分 3 組評比，分別為：A 組含本府各處、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公所、B 組含二級機關及學校、C 組含中央駐金單位、縣議會及鄉鎮代表會。

三、評比：

（一）由本縣立案之庇護工場統計年度採購產品總金額，取每組機關採購金額最高額之前 3 名分別給予獎勵，若採購率相同者續再比較「採購庇護產品總金額」之高低，作為排序之依據。

（二）獎勵

1. A 組含本府各處、一級機關及鄉鎮公所：第一名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、獎牌一枚。第二名新臺幣 8 千元等值禮卷、獎牌一枚。第三名新臺幣 5 千元等值禮卷、獎牌一枚。
2. B 組含二級機關及學校：第一名新臺幣 8 千元等值禮券、獎牌一

枚。第二名新臺幣5千元等值禮卷、獎牌一枚。第三名新臺幣3千元等值禮卷、獎牌一枚。

3. C組含中央駐金單位、縣議會及鄉鎮代表會：第一名新臺幣6千元等值禮券、獎牌一枚。第二名新臺幣3千元等值禮卷、獎牌一枚。第三名新臺幣1千元等值禮卷、獎牌一枚。
4. 優勝機關於主管會議接受縣長表揚及授獎，將於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網站上公布優勝機關名單。

四、庇護工場服務品質

1. 為提供各機關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意見反應管道，辦理「採購庇護產品意見處理程序」流程表及意見表如附件。
2. 為瞭解實際採購庇護工場服務品質之滿意度情況，得辦理「庇護工場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」，本府將彙整各單位之意見作為後續改進或獎勵庇護工場之參考依據。

伍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　　採購庇護產品意見表處理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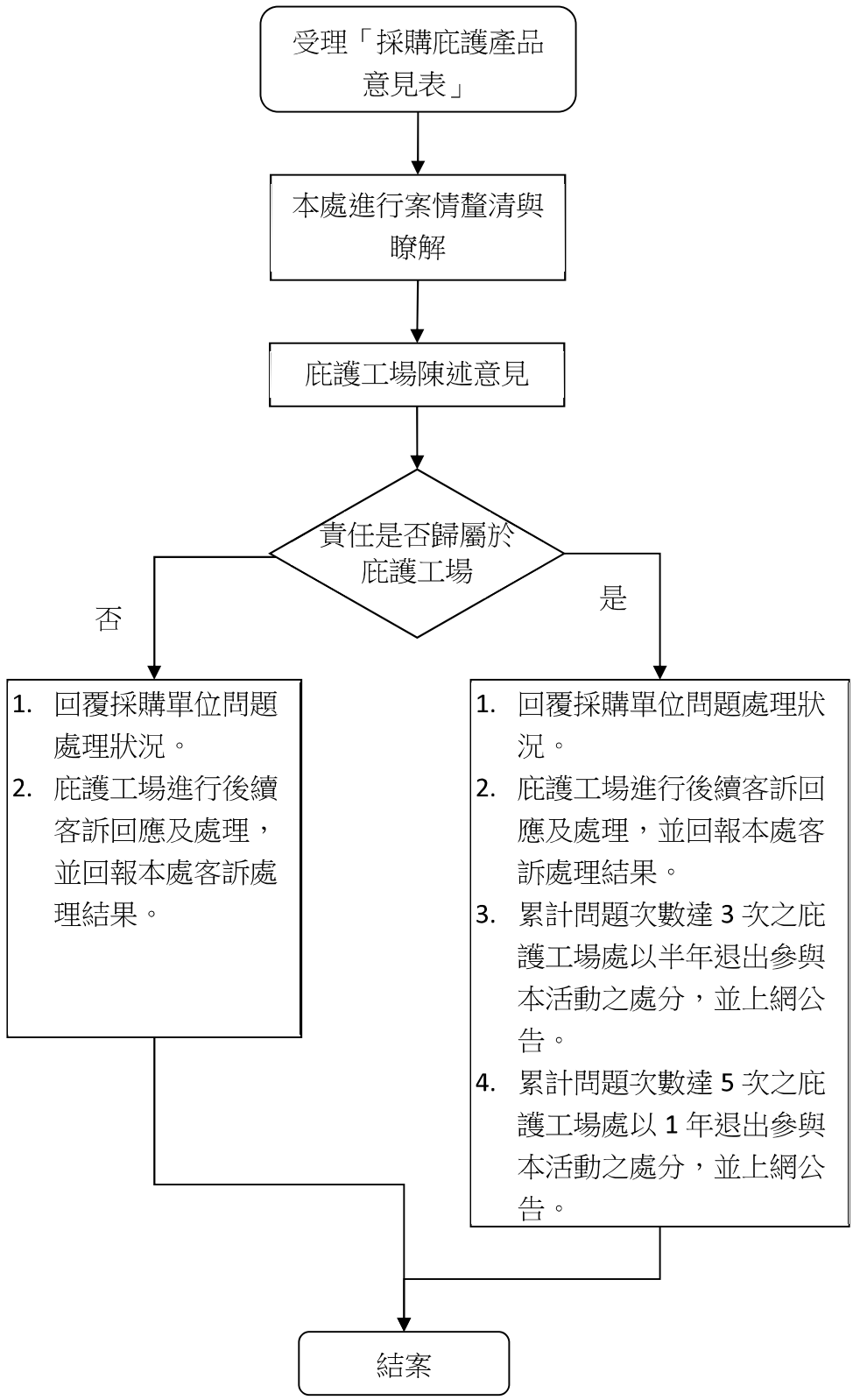

金門縣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

意見表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關名稱			
填表人 (採購當事人)		**聯絡電話**	
email			
反應問題		**庇護工場名稱**	
內容描述(請依序填寫)	一、您在什麼時間、發生什麼事情： 二、您有提供什麼資料製作產品嗎？何時提供？提供後庇護工場有再提出或是發生其他問題嗎？ 三、您何時向庇護工場反應？他們如何回應？／目前處理進度？ 五、您可提供參考證明：(如實際產品或樣稿、契約或報價單、照片或是來往文件(email、電話紀錄等)：		
您希望庇護工場如何處理			

備註：填寫完畢連同附件檔案一併 E-mail 寄至：p11986226@mail.kinmen.gov.tw
電話：082-318823-62552 莊小姐確認。　　製表日期：108 年 12 月 01 日